

#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 目 录

二〇一七年第一期

## 总会动态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

## 财税实务

2016 年度汇算清缴要注意这些变化

工资真的发了吗

无偿转让股权的未分配利润该不该征税

预收账款应及时确认收入

## 业务研讨

事业单位年末收支转帐基本规律

注意：会计人员的这几笔账务处理是错误的

会计行业里最深奥的两个字

## 咨询速递

两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当月新税法速递

## 管理杂谈

会计人防骗需“道高一丈”

2017 年，“狼”真的要吃掉会计吗

## 总会动态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

中总秘〔2017〕2 号

---

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分会，各理事及理事单位、会员及会员单位，各委托培训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以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主动融入会计改革与发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促进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需求，培养精于理财、善于管理和决策的现代财务管理人才。根据协会 2016 年度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及 2017 年度行业发展需求，特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教育培训计划》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元月四日

# 财税实务

## 2016年度汇算清缴要注意这些变化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举行了“中税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的几百位税务师聚精会神、热情饱满地聆听各位老师对2016年度汇算清缴事项的讲解。

### 税务师要关注这些政策变化

税收管理教研室主任宋兴义副教授介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师最需关注两个问题，一是新实施的政策和停止执行的政策，二是跨期事项的处理。2016年度汇算清缴尤其要关注财税部门为落实中央“三去一降一补”、“双创”等战略新出台的政策。税务师应精研相关政策，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优惠，让政策红利转化为纳税人税负减轻的真金白银，体现出自身的价值。

税收经济教研室主任陈玉琢教授介绍，2016年度汇算清缴有一些重要的新变化：一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实施新政，二是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和备案要求发生了变化，三是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所改变，四是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五是《慈善法》中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税务师在代理或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时对以新替旧的申报资料要按新的要求填报，如《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对没有被替换的申报资料，要结合新的政策和要求填报好，如《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教研一部教师石玮强调，今年是四大行业营改增后的第一个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应当关注营改增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影响。其次，今年新出台的股权激励的税收优惠和去杠杆的重组类优惠同样会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带来一定影响。

### **税务师应帮纳税人防范涉税风险**

教研一部教师、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韩凌宇提醒税务师，汇算清缴中，要特别关注纳税人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既包括国际税收风险，也包括国内税收风险。在关联申报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对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关联交易类型的界定做了全面的修订，对国别报告的报送进行了明确了规定，新版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由原有的10张拓展为22张，所需披露的信息增大。在同期资料准备方面，42号公告对于同期资料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变化很大，特别是对于价值链以及特殊性地域因素的分析对税务师执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税务师除了要协助纳税人填报真实、完整的信息，履行申报、备案义务之外，要帮助纳税人管理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国际税收形势变化对企业的影响，特别是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自动情报交换——全球金融账户信息交换标准(CRS)等一系列国际税改措施逐步实施。要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了解其最新要求。其次，要提高国际税收遵从意识，主动评估集团内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风险，特别是对集团内各公司在整体价值链中所履行的功能以及相应所拥有的资产和人员进行分析，确保集团内的利润分布与价值贡献一致；最后，要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税收管理，包括交易信息的记录、支持文档的保存。特别是要保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等报送信息的真实性与一致性。

石玮提醒，税务师在辅导企业执行新政策时应当关注一些细节性的内容。税务师应当从综合的视角学习营改增政策，特别关注营改增政策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影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的两大税种，两者在收入确认方面有诸多不一致的地方，加之营改增后价内税转化为价外税，增值税在很多方面都会对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税务师应当以工匠的精神学习今年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学以致用，边学边用，保证纳税人能够最大限度地享受国家的税收红利。

有税务师提出，企业分立不缴增值税，营改增后，企业分立涉及房地产转到分立企业，如果产权证都转到分立企业，是否要缴增值税？企业分立12个月内，分立企业股东不能转让股权，如果该企业增资，又有新股东进来，这算不算转让股权呢？

教研一部主任辛连珠教授指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在增值税中，判断企业分立时房屋是否缴纳增值税，关键是看被分立企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是否一并参与分立，与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判断条件不一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

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所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分立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才需要考虑分立后股权是否转让的问题。新股东增资入股后，原股东股权被稀释，这种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原股东并未退出分立后的企业，不能判定为股权发生转让。

## 工资真的发了吗

2016年10月，甲市国税局风险团队在对A公司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开展风险应对的案头分析时，发现2015年12月将计提的职工工资计入资产负债表负债类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贷方余额50万元。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对应付职工薪酬并没有进行纳税调增处理。

A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某，将2015年12月的资产负债表与2016年5月的资产负债表提供给风险团队成员。张某解释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34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A公司2015年确实有50万元的工资没有发放，但2016年5月的资产负债表反映，负债类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贷方余额3万元，是2016年5月未发放的职工工资，而不是2015年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因此在2016年5月对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对应付职工薪酬没有进行纳税调增处理。但张某对50万元的工资是否发放一直吞吞吐吐，似乎有难言之隐。

风险团队成员经相关审批程序后，对A公司开展实地核查。经核实，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会计核算如下：

2015年12月计提工资时：

借：管理费用	50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

2016年5月在核销应付职工薪酬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500000

风险团队成员再进一步核实其他应付款时，发现汇算清缴后作为工资的50万元仍未发放。他们认为挂在其他应付款的工资，并没有体现“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的本意。

张某在事实面前，只好说出这样做账的原因：原来A公司2015年度的50万元效益工资是经董事会同意计提的，暂时没有发放。但因资金有缺口，在2016年6月1日前仍未发放。为了结平50万元的应付职工薪酬，在2016年5月将其转入其他应付款。

风险团队成员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征管建议：

一是对未支付的2015年度的50万元工资，进行2015年度的纳税调增，并补缴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二是随着金税三期在全国的推广，企业财务的动态数据，在风险防控系统里，风险团队随时可以提取并分析，因此纳税人不要抱着侥幸的心理，通过调整账务的方式，来隐瞒未支付工资的事实，已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



## 无偿转让股权的未分配利润该不该征税

问:某公司股东王某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股东约定认缴现金资本100万元,王某占20%应出资20万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了刘先生。王某认为无偿转让股权,没有转让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0元,2016年10月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10.6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未分配利润为10.6万元)。税务机关认为,王某需要核定其转让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以及其他合理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为此,对于王某的股权转让,该公司2016年10月《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0.6万元,其拥有公司2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2.12万元。王某以0元转让其所有的股权,明显低于其所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因此,应按规定核定其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并计算其转让所得,即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取得股权时的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预收账款应及时确认收入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国税局对襄阳某汽车，检测中心进行纳税评估时，发现该企业预收账款余额很大，风险应对人员认为该指标异常。经约谈，了解到该纳税人的经营模式是先收款后检测，工期一般在几个月至一年不等，财务人员是在检测完工后开票时才确认销售收入，所以预收账款余额很大。那么，纳税人的做法对不对？增值税收入应该何时确认？是在收到预收款时，还是在完工后或者是按照完工进度确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评估人员认为纳税人应按以下情形确定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即使还没收到款项、没发生应税行为、没签订合同，先开具发票的，应在开具发票的当天确认收入。理由是发票开具后，取得发票的一方就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可以在税前列支成本费用，所以先开具发票的，开具方也要确认收入。

先收款后开票的，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的当天。

该项明确了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两个必要条件：一是发生应税行为；二是收讫销售款项。此情形下，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两个条件同时产生后的当天。

未收款也未开票的，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该项属于发生应税行为但没有收到销售款项的情形，首先必须发生应税行为然后再分：签订书面合同的为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该纳税人经营模式属于“先收款后开票，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的当天”情形，即应在检测业务开始时确认销售收入，而不是完工后开票时。在评估人员的耐心宣传和辅导下，该纳税人解释是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接受了评估人员的意见，自查补税1605581.09元。

可见，预收账款何时确认收入主要看应税行为是否发生，一旦应税行为开始就要确认收入，而不是按照完工进度或者完工后开具发票时才予以确认。所以营改增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可能是：应税行为发生前、发生时、发生的过程中或者完成后，要看属于上述哪种情形。

## 业务研讨

### 事业单位年末收支转帐基本规律

事业单位年末收支转账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技巧有 3 点。

#### 对事业单位各项收支进行科学准确地分类

一是将所有收支分为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补助收支两大类。

二是将非财政补助收支又分为事业类收支与经营类收支两大类。其中，事业类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事业类支出包括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

三是将所有收支细分为基本收支（即非专项收支）与专项收支两大类。基本支出再细分为人员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两个方面；专项支出（即项目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其细分项目主要有：大中型修缮类或设备购置类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购建或房租类项目、信息网络的购建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类项目、大型会议或培训类项目、专项课题或规划类项目、执法办案类或监督检查类项目、调查统计类或重大宣传活动类项目、其他类项目。

凡属于上述 8 类项目的收支则记入项目类（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账并进行年末转账否则作为非专项收支记账和年末转账。

四是其他收支也分为专项收支与非专项收支两个方面如“其他收入——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账户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等内容，“其他支出——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户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

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等内容。

### **事业单位年末收支转账需要“分块”逐步进行**

一是对各项财政补助收支转入“财政补助结转”或“财政补助结余”净资产账户；二是将各项“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收支”转入“事业结余”净资产账户；三是将各项“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转入“非财政补助结转”净资产账户；四是将经营收支转入“经营结余”净资产账户；五是“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净资产账户；六是在计算应缴所得税、计提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之后，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贷方余额转入“事业基金”净资产账户。

### **正确反映各项收支与净资产账户的对应关系和借贷方向**

财政补助收支对应“财政补助结转”账户，即将“财政补助收入”转入“财政补助结转”账户的贷方，将“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转入“财政补助结转”账户的借方。

非财政专项收支对应“非财政补助结转”账户，即将各事业类收入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补助结转”账户的贷方，将“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补助结转账户”的借方。

事业类收支的非专项资金收支对应“事业结余”账户，即将各项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事业结余”账户的贷方，将各项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事业结余”账户的借方。

经营收支对应“经营结余”账户，即将“经营收入”转入“经营结余”的贷方，将“经营支出”转入“经营结余”的借方。

“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对应“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账户，

即将“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账户的贷方。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对应“事业基金”账户，即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贷方余额转入“事业基金”账户的贷方。

### 注意：会计人员的这几笔账务处理是错误的

或许你已经习惯遇到这样的情况采用下面的财务处理方式，但是却殊不知这个是错误的。而由于财务处理的错误往往会给公司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失。所以财务人员要合理规避这些问题。

案例一、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认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敏认缴 600 万元，股东刘辉认缴 400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王敏 6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股东刘辉 400 万元  
    贷： 实收资本——股东王敏 600 万元  
                ——股东刘辉 400 万元

以上账务处理是错误的，提醒：

1、认缴但未实际投入到位的资本金，会计上不需要做任何账务处理；

2、认缴资金到位的期限没有最长期限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因此，应当冲掉上述错帐：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王敏 6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股东刘辉 400 万元  
    贷： 实收资本——股东王敏 600 万元  
                ——股东刘辉 400 万元

案例二、公司付平安保险公司商业性人身意外保险 106000 元(含税价)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相符。

借: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100000 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6000 元  
贷: 银行存款 106000 元

以上账务处理是错误的,提醒:

1、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属于福利费性质,增值税不得抵扣;

2、企业为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属于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经济利益,应当并入工资薪金缴纳个税。

因此,应做进项税额转出:

借: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6000 元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6000 元

案例三、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劳务派遣公司 12 月份派遣费 106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相符: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薪金 106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106 万元

以上账务处理是错误的,提醒:

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的规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入账;

2、工资薪金不可以抵扣增值税,但是支付的劳务费可以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抵扣增值税。

因此,正确的账务处理应为:

借: 管理费用——劳务费 106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6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106 万元

是不是这样的财务处理问题你也遇到过呢?

## 会计行业里最深奥的两个字

会计行业里 有两个字深奥无匹。

会计人员口里，有两个字博大精深。它，包罗万象。它，海纳百川。它便是.....

想必朋友们大概已经猜到答案。会计行业里最神秘的两个字是——“其他”。如果说生活中的“有关部门”还指明了是有关联的部门，那么“其他”二字则是大包大揽，任你关联不关联统统包含在内。

这两个字实在是博大精深、包举宇内。但凡有金额小、数量多、说不清、道不明的项目，常以“其他”二字合计之。先看宏观的会计报表，便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与任何活动有关的现金，再到具体会计科目的二级明细分类，在明确分类的后面基本都跟着这么两个字——“其他”。

简单举例说说具体的应用，以管理费用为例说明。管理费用可以分为办公费、招待费、通讯费、社保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所有上档次、上规模、金额大的项目独立列示为二级明细，还剩下一些金额小、数量多、说不清、道不明的项目，则在最后以“其他”二字汇总列示为二级明细。具体举例：管理费用共 1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招待费 15 万元，通讯费 5 万元，社保费 8 万元，租赁费 30 万元，水电费 8 万元其他 4 万元。那么抛下最后的小问题结尾，“其他 4 万元”到底指的是什么呢？意犹未尽。



## 咨询速递

### 两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这项涉及 5500 余万专业技术人才的制度进行重大改革。

《意见》提出，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通过 5 年努力，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意见》明确，要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职称系列可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

《意见》要求，要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意见》强调，要加强职称评审监督，严肃评审纪律，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打击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利益等违法行为。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说，随着时间推移，一些与专业技术关系不大的指标也被塞进评聘职称的指标体系中。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的职称评定，有时反倒成了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羁绊。

以职称外语考试为例，设立 20 多年来，一直伴随着“一刀切”

“鸡肋”等质疑。此外，作为职称评定的“敲门砖”，职称外语考试成为部分机构与个人的摇钱树，滋生各种乱象。

如今，《意见》明确：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除了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意见》还有诸多亮点，其中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程德安指出，在高校中，唯论文已成为硬要求。不分行业特点，把学历、资历、论文等标准量化为职称评定的“硬杠杠”，逼着专业技术人员为评上职称而在专业技术之外耗费大量物力、财力、精力，造成了巨大的人力资源浪费。

为此，《意见》强调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

## 当月新税法速递

天津财经大学李炜光教授日前声称，中国的税率让企业老老实实交税，基本上处于死亡的边缘，这就是所谓的“死亡税率”。李炜光团队的研究表明，目前我国减税的阻力太大，而且“财政部去年营改增减 5000 个亿，其实是假减，去企业问一圈，都没减。现在一些部门，欺骗总书记、欺骗总理，哄着他们高兴，实在是要命。”李炜光认为，真正实施财政减税降费政策，最关键和最有用的是将增值税降低 5 个百分点；将社保费率降低到工资的 30%

左右；小规模企业纳税起征营业额月标准提高到 10 万元；停止绝大多数政府和事业单位的税外行政性收费；将全国政府全部收入规模法定控制在 GDP 的 30%以内，不得突破。

### **明确因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所得税退税相关政策**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如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申请退税。后续开发项目，包括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并计算各年度及累计应退的税款。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点评：**按照过去的规定(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造成的亏损，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时还没有弥补的，企业可在注销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将多缴的企业所得税予以退税。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销售完成后，短期内无法注销，导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无法申请退税。为此，税务总局此次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政策进行了完善，原 2010 年第 29 号公告同时废止。

### **明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政策**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

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规定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政策点评：**按照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

### **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税前扣除**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点评：**上述支出符合现行税法关于企业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明确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政策点评：**被废止的条款为：“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

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 **明确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

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的农村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为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对疏干排水按排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对军队、武警部队通过自备井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对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为保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应计入供水成本。

**政策点评：**根据国务院部署，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在河北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 **明确走逃(失联)企业开具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政策**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

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政策点评：**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 **调整 1.6 升排量乘用车税收优惠幅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 10% 的法定征收税率。

**政策点评：**我国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再次启动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实施减半（税率为 5%）征税优惠政策。此前的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第一次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推出税收减半优惠政策，2010 年税率调整为 7.5%，2011 年取消了小排量购置税优惠政策。

### **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10%消费税**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于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政策点评：**财政政策引导消费。

###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应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日前，税务总局就重庆国税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 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 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政策点评：**按照现行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 **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

国务院近日发布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从 2016 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由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 2015 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核定。

**政策点评：**旨在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 **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政策点评：**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 **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新近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共计四章 28



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基本原则、适用程序、相关配套制度以及裁量基准的制定规则，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按照“规范税务人、方便纳税人”的基本要求，着重加强权力的约束和引导，推动执法公正透明。在原则方面，明确提出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程序正当、信赖保护、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7 项基本原则；在规则方面，明确规定了首违不罚、一事不二罚、从轻减轻情节、集体审议制度等；在程序性要求方面，列明了告知、回避、陈述申辩、听证、重大处罚事项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度。

**政策点评：**上述规则规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为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力制定了标准、程序和规矩，让自由裁量权不再“任性”。

### **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

新的《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共有 6 章 29 条，包括总则、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附则，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有关管理事项。

**政策点评：**印花税是全球公认的“鹅毛税”之经典，受到各国财政当局的青睐。

### **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税务机关，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税收职能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税收行政行为更加规范；税收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税务系统的工作规划同时提出 44 条工作任务，并对“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部分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

**政策点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研究”的一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4%的企业家认为与税务部门交涉时间较长，44%认为需要向税务机关支付非正常费用。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 **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新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以及附则。账务处理主要涉及：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以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政策点评：**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

### 会计人防骗需“道高一丈”

日前，西安濡桥区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不法分子冒充公司领导，通过 QQ 向财务人员提出转账要求，16 万元被不法分子骗得后，公司将该财务人员告上法庭索赔。法院最终判决会计承担 30% 的责任。这一案例的发生让作为网络诈骗高危人群之一的财会工作者人人自危。

会计人遭遇网络诈骗的案例屡见不鲜，只是因为骗子太过狡诈吗？并不尽然。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企业，会将骗子排除在“防火墙”外。会计人遭遇网络诈骗后该承担怎样的责任？这依然与企业内部治理机制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 网络诈骗手段多样 防不胜防

通过以下两个真实案例，希望引起财会人员的高度重视。

某工程实施单位投标一个项目，需要将保证金打到业主账户。在分公司财会人员与总公司财会人员对接时，使用 QQ 将招标文件中的保证金账户信息拍照发给总公司的财会人员。在此过程中，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替换 QQ 账号，并将分公司财会人员发出的聊天图片进行掉包。总公司财会人员并没有去核实账号以及图片的真实性，就直接按照被掉包图片上的账户信息将资金转出，给企业造成巨额损失。虽然单位选择报案，但由于幕后操纵者属境外组织，破解此案困难重重。还有一家外贸企业跟境外客户有密切的业务往来，但企业邮箱被黑客盗取，黑客进入邮箱后查看到该企业正与境外客户商讨要支付某笔货款，就直接使用该邮箱给境外客户发送邮件，通知客户更改收款账户，诱骗境外客户将货款支付至黑客指定的账户。

现在，商业往来时经常使用网络工具进行沟通、洽谈协议甚至转账等，这让不法分子盯上了网络工具。由此发生的诈骗行为，确切地说是网络进步的副产品。

网络诈骗手段的多样性及隐蔽性，让企业和财会人员防不胜防。较之大型企业，大多数中小企业更容易发生财会人员网络受骗事件。诸多案例足以说明，受骗公司缺乏严谨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预算制度等，付款等流程也没有按照严格的规章制度去执行；公司过于强化老板的权威、长官意志，或是财务没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等；财会人员没有恪守职业道德等，这些都是企业被骗的内在因素。

企业外部环境极为复杂，唯有内部环境是可以控制的。严谨、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是确保财会人员不被外界威胁、有效化解风险的重要保障。

有人盗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微信建群以法人代表口吻向财会人员发布转账命令，同时对合同、单位印章等进行伪造，设置虚拟交易场景，好在财会人员基于企业严格的财务制度完善的内控环节以及层层付款审批流程的约束，没有执行“命令”，而是主动向上级核实。企业通过 IT 技术予以甄别发现交易确实存在问题后及时报案，避免了一次巨额经济损失。

由此可见，完善的企业财务、内控制度和较高的财会人员个人职业道德操守，对于企业有效防范诈骗行为至关重要。

### **遵守规章制度加强防范意识**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然而，已经“摊上事儿”的企业和财会人员该如何应对？对于企业因财会人员个人的问题而造成的企业损失，又要如何界定财会人员的责任？法律界人士认为，其实这需从不同

的角度去判断。

财会人员责任的界定是依附于对财会人员过错程度的评估。如果基层财会人员付款是严格按照企业财务制度执行，且自身无任何过失的，在网络诈骗案中财会人员属于纯粹的受害者，不需承担责任；如果企业损失纯粹是因为财会人员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的，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企业可以视财会人员过错程度要求其赔偿部分损失或全部损失。

如果财会人员是过错方，企业应通过法律途径收集相关证据，比如财会人员跟客户的邮件往来等，然后依据法律评估财会人员过错程度，进而要求财会人员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财务人员诈骗的案件涉案金额普遍较大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形，会计人一旦被骗，都将承受或大或小、有形无形的损失。

因此，企业财会人员自身要有防诈骗的意识时刻绷紧安全弦，而严格遵循财务制度，既是维护企业利益的利器，又是自保的法宝。老板或许有时候是真的急用钱，财会人员应当密切配合，但前提是遵守章程。财会人员在日常也要向管理者传递遵守财务章程是为企业利益着想的观念，争取他们的理解。此外，财会人员应尽量避免使用 QQ、邮箱传送企业的机密文件，确需使用也应当加强技术保障。同时财会人员一旦发现自己被骗，要在第一时间报警，以便警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企业止损。

基层财务人员要争取得到更多的训练、教育机会，提升识别、防范网络受骗的经验和能力。在内部培训时，要有意训练识别邮箱地址后缀名，如果与原址不符，需向当事人当面核实；在电话联系业务时，需通过其他辅助方式核实身份。在专门培训中，要邀请网络技术部门举办讲座，并提供一些案例进行即时测试，要教会用‘钓鱼’软件进

行演习，检验财会人员能否识别其中风险。

网络诈骗魔高一尺，企业和会计人更须道高一丈。特别是企业管理者，应意识到财务制度及流程的必要性，财务部门应该针对付款等业务制定更为严格的制度及流程，并向财会人员强调不遵守制度及流程需要承担的责任等。

## 2017年，“狼”真的要吃掉会计吗

2017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挑战在先，机遇在后，而不是机遇在先，挑战在后，如同苦中带甜，甜中带苦。财务人员何去何从？

日子细水长流，2000万会计人是肯定要转型的。从会计诞生之日起，会计这个行业就在不停地与时俱进，创新转型。只是2017年的步伐有点快，因为“营改增”、“金税三期”、“五证合一”，让我们会计人有了小压力。甚至有一种悲观的观点认为，会计岗位未来趋势越来越少，2000万会计将有1000万被淘汰，计算机将取代会计。

三个小和尚的故事，被人改编了无数次。这次，我们也来讲讲三个小和尚的故事。从前，山上有个店，庙里有三个和尚。老和尚创业当小老板，一个和尚当会计，一个和尚当出纳。老板又当老板，又当销售，又当采购，又当司机。两个小和尚又当会计，又当出纳，又当人事，又当行政、销售内勤、库管，还当保洁。企业发展了，三个和尚学懒了，老板要配秘书、要配司机、要配各种辅助人员，连办公室都不会打扫了。同样的活分成人事部、行政部、物流部等。部门越来越多，人越来越多，层级越来越多，领导越来越多。还是那么多的活，人浮于事，互相扯皮。企业总是有发展周期，有起有伏。会计是为数

不多、从成立之日坚持到清算的岗位。等小庙恢复了从前的平静，就剩下三个小和尚还是那些活。

一个理性的法人单位就算是裁员，一定是要裁掉那些可替代的部门、可替代的岗位。我们会计人应当不担心裁员，除非你在财务部门无所事事。举个简单例子，一个理性的企业决策层会裁一名劳工部门员工还是财务部门员工？会计完全可以替代这样的劳工岗位，而他们替代我们很难。一个理性的企业决策层会裁一名销售部门的销售内勤还是财务部门的销售会计？销售内勤收收发票和发货单的工作我们会计做得游刃有余，很多会计人也曾经历过催要发票发货单、出入库单而互相扯皮的事情。

在信息化的时代，企业将淘汰那些简单和可替代的岗位。这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会计人要给会计人说话，说会计人的话。无论是会计专业人士还是普通会计人员，要有自信心，而且我们也有实力，向社会和单位传递这样的信息，我们是重要部门核心岗位，我们可以替代其他的部门、其他的岗位，可其他的部门、其他的岗位是无法替代我们的。

2017年“狼”真的要来吗？“狼”真的要吃掉会计吗？“狼”是要来的。但作为一个理性“狼”，是不会吃会计人的，也绝不敢吃又勤劳又好学的会计人。